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2〕93号

---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稳经济部署要求,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助推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1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晋市政办发〔2022〕10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1.持续发放数字消费券。**扩大消费券发放规模,重点围绕汽车、家电、成品油、住宿餐饮等领域,组织开展全县第二期数字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县级财政安排资金1300万元,分行业、分领域多轮次滚动投放,同时积极争取省市资金支持、扩大发放规模,2022年10月完成。**[县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县级财政安排补贴资金200万元,鼓励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对在阳城县范围内的汽车销售重点企业购置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并在阳城办理车辆上户登记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购车补贴,活动开展至2022年10月。引导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参照政府补贴档次配套1000-3000元的代金券或等值服务。**[县科技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力度,不断拓宽农村市场。新购新能源汽车的农村居民安装充电设施,按照建设成本的20%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费用补贴,省、市、县财政5:2:3分担。其中,县级财政单个充电设施补贴额度不超过360元,一辆车只享受一次补贴。推广纯电动、甲醇和氢燃料电池重卡在矿山、钢铁、焦化、工业园区等相关领域应用。〔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家电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专用消费券,推广使用绿色家电、智能家电,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县科技局组织大型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实行“数字消费券+企业换新补贴”双重优惠。将具备条件的乡镇家电销售企业列入数字消费券核销范围,推动家电下乡,便利农村居民家电消费需求。〔县科技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专项购油优惠活动。**鼓励成品油销售企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开展加油优惠、充值优惠和便利店购物优惠等活动,通过会员日、抽奖、秒杀、拼团等营销手段,扩大油品和非油品销售规模。规范加油站销售行为,相关部门加强数据共享与协作,实现上下游全链条监控,不断提高管控能力和水平,有效维护成品油行业秩序。〔县科技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扩大文旅消费。**鼓励全县国有及国有控股A级景区在非

法定节假日的周一至周五,对全国游客开展免首道门票或打折优惠活动,优惠幅度在五折(含)以上的,落实省级财政给予20%的门票价格补贴,市级财政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给予10%的门票价格补贴,县级在省市财政补贴的基础上给予10%的门票价格补贴。其他A级景区参与此项活动的,享受同等补贴政策。加大对旅行社引客入阳财政资金奖励力度,落实《晋城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鼓励旅行社积极拓展省内外客源,提升旅游业消费潜力。〔县文旅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大力促进商贸服务消费。**鼓励全县商贸流通企业利用节假日、黄金周等有利时机开展促销活动。落实省级“对2022年全年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当年全省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的限额以上商业零售企业,按档次择优给予奖励”政策。加大企业培育和支持力度,紧盯时间节点,推动应统尽统,结合实际对新增入库企业给予奖励。〔县科技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开展有奖销售发票抽奖活动。**围绕汽车、成品油、家电家居、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领域,科学制定奖励办法,根据消费者个人取得的票面金额在20元以上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组织抽奖。具体工作由县税务局按照市税务局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发展夜经济提升烟火气。**引导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

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延长营业时间,积极打造夜经济专区。结合实际,对功能设施完善、消费环境良好、促销活动丰富、有效带动客流量的夜经济专区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提升城市“烟火气”。落实《阳城县城市便民经营点规划设置工作方案》,统筹规划,利用腾退、闲置空间合理设置一批便民经营点,明确经营区域、时段和范围,组织开展引摊入点(市),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培育平台企业。**推动煤炭及相关领域“一剥离五整合”,围绕销售、采购、后勤、运输、信息、科技服务等领域组建平台企业,切实做到挖潜增效。各部门结合平台企业情况制定扶持奖励政策。〔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制定专项实施细则,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以上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应遵照执行。财政资金拨付根据实际情况,拨付时间可适当延续。

本文件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读。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